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登记结算
业务指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HENZHEN BRANCH

目录

第一章 市场参与者参与货币基金业务.....	4
1.1 投资者参与货币基金业务.....	4
1.2 基金管理人参与货币基金业务.....	4
1.3 基金托管人参与货币基金业务.....	5
1.4 结算参与者参与货币基金业务.....	6
第二章 基金份额认购.....	6
2.1 基金认购方式.....	6
2.2 网上现金认购.....	7
2.3 网下现金认购.....	8
2.4 募集失败的协助工作.....	9
第三章 登记存管.....	9
3.1 初始登记.....	9
3.2 变更登记.....	11
3.3 收益分配与支付.....	12
3.4 份额持有明细服务.....	12
3.5 其他业务.....	12
第四章 清算交收.....	12
4.1 结算基本原则.....	12
4.2 清算.....	13
4.3 交收.....	13
第五章 风险管理.....	16
5.1 产品准入管理.....	16
5.2 结算参与者管理.....	17
5.3 货币基金申赎额度管理.....	17
5.4 资金交收违约管理.....	18
5.5 证券交收违约处理.....	19

5.6 待处分证券处置	19
第六章 附则	20
6.1 本公司收费标准	20
6.2 业务咨询电话	20
6.3 查询网站	21
6.4 数据接口下载	21
附件一：深圳分公司关于纳入净额结算场内申赎货币基金产品方案的审核程序和标准 ..	22
附件二：待处分证券申报表	27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为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货币基金”）的登记结算业务运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定本指南。本指南所称货币基金，是指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该基金通过深交所进行场内实时申购、赎回，不进行二级市场交易。

本指南适用于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的登记、存管及结算相关业务。货币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参与货币基金申赎的结算参与人可参照本指南办理相关业务。

第一章 市场参与者参与货币基金业务

1.1 投资者参与货币基金业务

投资者使用深圳 A 股账户、基金账户（以下统称“证券账户”）可进行货币基金的认购、申购和赎回。

1.2 基金管理人参与货币基金业务

货币基金管理人须做好如下准备工作：

- 1、向本公司申请维护深圳证券综合结算平台（D-COM 系统）相关参数信息。

基金管理人未开通 D-COM 系统的,须在货币基金开通申购赎回前提交基金募集批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深圳证券综合结算平台(D-COM)申请表》,以开通 D-COM 系统,并申请维护 D-COM 相关参数信息。

基金管理人已开通 D-COM 系统的,也须在货币市场 ETF 基金开通申购赎回前提交基金募集批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深圳证券综合结算平台(D-COM)申请表》,以申请维护 D-COM 相关参数信息。

此处及下文提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类表格均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获取: www.chinaclear.cn “服务与支持” “业务表格”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表格”。

2、根据《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进行系统开发及维护。

该数据接口规范详见 www.chinaclear.cn “技术专区” “深圳市场” “数据接口规范”。

3、督促基金托管人申请开立货币市场基金资金结算账户

1.3 基金托管人参与货币基金业务

在货币基金开通申购赎回前,管理人须委托托管人向本公司申请开立该基金的资金结算账户: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本公司提供的资金结算账号)和结算保证金账户(B002+本公司提供的资金结算账号)。

开立资金结算账户时,须提交如下材料:

(1)《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2)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3) 基金募集成立批文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6) 预留印鉴卡两张；
(7) 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表
(8) 《指定收款账户证明》；
(9) 《深圳证券综合结算平台（D-COM）申请表》；
(10) 其他材料。

1.4 结算参与人参与货币基金业务

结算参与人使用其现有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和证券交收账户参与货币基金申购赎回结算业务。还未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或证券交收账户的结算参与人，必须向本公司申请开立。

第二章 基金份额认购

2.1 基金认购方式

基金认购可以采用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等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经深交所交易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指定的销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2.2 网上现金认购

2.2.1 网上现金认购期间的业务流程

基金发售期内的任一认购日（以下简称 N 日），均按下述业务流程滚动进行：

1、N 日，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认购数据进行资金清算，在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内冻结认购资金，并于当日晚向结算参与人发送相关数据文件：

（1）发行信息库 SJSFX.DBF，其中包括每个证券账户全部认购记录及其冻结资金金额、因证券账户无效等原因引起的认购不确认记录数据及其解冻资金金额。

（2）资金结算信息库 SJSZJ.DBF，其中包括冻结的认购资金金额。

2、N+1 日，结算参与人应当确保在最终交收时点，其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资金用于认购资金的交收。如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不足，本公司根据认购时间优先原则，对不足部分的认购申报做资金无效处理，并于当日晚向结算参与人发送资金结算信息库 SJSZJ.DBF，其中包括认购无效的资金数据。

3、N+2 日，本公司根据认购时间优先原则，对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申报做无效处理，向结算参与人发送发行信息库 SJSFX.DBF，

其中包括因认购资金不到位或比例认购引起的不确认记录、认购结果记录和全部有效认购记录。

4、基金发售期内，本公司向基金管理人发送管理人业务信息库 GLRYW.DBF，包括网上现金认购数据。

2.2.2 基金截止认购日（以下简称 L 日）后的业务流程

1、L+2 日前，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向本公司资金交收部提交《基金网上发售认购资金划款申请》。

2、L+4 日，本公司出具网上现金认购资金证明，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申请，将网上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

3、对于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本公司按分段计息的原则，根据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和实际冻结天数（N+1 日~L+4 日前一自然日）计算，在季度结息日的下一工作日划入该基金托管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若基金募集期跨越季度结息日，则相应利息分两次计付，第一次利息于 L+4 日划付，第二次利息于季度结息日次一工作日划付。

2.3 网下现金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的资金结算由基金管理人组织完成，不通过本公司办理。

2.4 募集失败的协助工作

基金份额募集不能满足基金设立条件的,基金管理人承担返还认购资金及孳息的责任,本公司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第三章 登记存管

3.1 初始登记

货币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根据其份额发售方式,一般包括网上现金发售份额(含利息折份额)、网下现金发售份额(含利息折份额)的初始登记。

货币基金认购截止日后,基金管理人可按如下顺序向本公司登记存管部申请办理货币基金份额初始登记。

下文提及的深市登记业务表格和登记数据模板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获取:www.chinaclear.cn 服务与支持 业务表格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表格和首发业务证券登记数据。

3.1.1 货币基金仅有网下现金发售的,基金管理人需要办理以下事项:

1、L+3 日前,提交以下基金份额登记申请材料:

-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发售的批复复印件;
- (2) 《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 (3) 《基金网下发售份额登记申请表》;

(4) 基金网下发售份额登记电子数据;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已签署的《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登记结算服务协议》(一式三份);

(6) 基金管理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指定联络人身份证复印件;

(7)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书面材料均须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

2、核对《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基金网下发售份额登记电子数据经检查通过后,本公司向基金管理人提供《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基金管理人须认真核对明细清单中的证券账户号码、股东名称、证件号码、持股数量、托管单元等信息。如核对有误,基金管理人需重新提交登记电子数据;如核对无误,则基金管理人签字盖章后将《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交回本公司。

3、L+4日,提交以下基金份额登记申请材料:

(1)《基金发售登记申请表》;

(2)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上述书面材料均须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

3.1.2 货币基金存在网上现金发售的,基金管理人还需办理以下事项:

如果货币基金除网下现金发售外,还存在网上现金发售的,则基金管理人除需完成3.1.1中的业务办理事项外,还需办理以下事项:

1、L+2 日前，基金管理人提交以下材料：

(1)《网上发售末日确认比例通知书》

(2)《网上认购资金利息折份额登记申请》(《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利息可折合基金份额)。

2、L+3 日，基金管理人办理以下事项：

向本公司领取《基金利息转份额持有人名册清单》及《网上认购情况统计报表》。

基金管理人应认真核对《基金利息转份额持有人名册清单》，确认名册清单无误后，及时盖章回传。

3.1.3 后续办理事项

登记存管部收取上述资料后，对基金管理人提交的全部份额登记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完成份额登记。

基金管理人可于份额登记完成后次一工作日向本公司申请领取份额登记结果文件，包括基金登记证明、全体持有人名册前十名等。

3.2 变更登记

1、货币基金申购、赎回的变更登记

本公司根据结算参与人申购、赎回的交收结果，办理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2、其他情况的变更登记

非交易过户、司法协助等业务参照本公司 ETF 同类业务办理。

3.3 收益分配与支付

投资者持有货币基金的收益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并记录,本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交的业务申请及资金支付数据,依照相关业务规范性文件规定代为支付投资者收益。

3.4 份额持有明细服务

基金管理人可通过 D-COM 系统接收每日的基金份额持有明细。

3.5 其他业务

货币基金份额的持有记录查询等业务参照本公司 ETF 同类业务办理。

第四章 清算交收

4.1 结算基本原则

1、本公司对货币基金的申购赎回提供多边净额结算服务。T 日(T 日为申购赎回日)日终付款方结算参与人资金足额的,本公司完成货币基金份额交收;资金不足的,对其资金不足部分对应的应收基金份额采取待交收措施,在 T+1 日最终交收时点进行交收。

2、结算参与人通过其在本公司开立的结算备付金账户进行货币基金申购及赎回的资金交收;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完

成该基金申赎涉及的资金交收。

4.2 清算

T 日收市后,本公司根据深交所传送的 T 日货币基金申购及赎回数据,与 A 股、封闭式基金(不含 ETF)、债券等其他纳入净额结算证券交易的资金合并清算,形成当日证券交易的清算净额(该净额与 T+1 DVP 品种的清算净额相互独立,不轧差处理)。

本公司将清算结果发送相关结算参与人和基金管理人。

4.3 交收

4.3.1 T 日交收

T 日日终,本公司在完成 T+1 DVP 品种的交收后,根据当日的清算数据,检查结算备付金余额能否足额完成净应付资金的交收。结算参与人资金足额的,本公司根据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清算结果,将基金份额在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和本公司证券集中交收账户之间进行划拨。

1、证券集中交收账户的证券划入

T 日日终,本公司根据结算参与人的委托,将结算参与人托管的投资者证券账户内净应付基金份额从投资者证券账户划拨至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再统一划拨至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基金份额不足的,构成证券交收违约,按照相应的交收违约措施进行处罚,详见本指南 5.5。

2、证券集中交收账户的证券划出

T 日日终，资金净应付方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内资金足额的，或者结算参与人为净应收的，本公司将货币基金从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划拨至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完成与结算参与人间不可撤销的证券交收，并根据结算参与人的委托将货币基金由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最终划拨至相应的投资者证券账户。

T 日日终，资金净应付方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交收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的，不足部分为待交付金额，本公司根据待交付金额对结算参与人 T 日净应收货币基金实施待交收措施，详见本指南 4.3.3。

4.3.2 T+1 日交收

T+1 日交收时点，结算参与人正常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的，本公司将相应待交收证券划拨至该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最终划拨至相应的投资者证券账户。

若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违约，本公司根据规则确定待处分证券，并将未指定为待处分证券的待交收证券划拨至该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并代为划拨至相应投资者的证券账户。

T+1 日待处分证券的扣划详见本指南 5.4。

4.3.3 T 日待交收

T 日日终，资金净应付方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交收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的，不足部分为待交付金额，本公司根据待交付金额对结算参与人 T 日净应收货币基金实施待交收措施，并将其他证券从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划拨至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完成与结算参与人间不可撤

销的证券交收,同时根据结算参与人的委托由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最终划拨至相应的投资者证券账户。

(1) 待交收的判断标准

T日日终,本公司按照“先T日质押式回购,后其他交易品种”的顺序,先确定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应付款交收资金不足,后确定货币基金的应付资金不足。

(2) 待交收证券的目标价值

T日待交收证券目标价值 = $\text{MIN}\{(\text{T日待交付金额}-\text{待处分证券价值}-\text{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应付款}), \text{T日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后T日清算净付款额}\}$

(3) 货币基金净付款的确定

T日货币基金净收付款 = 货币基金申购的现金替代 - 货币基金赎回的现金替代

当计算结果大于0时,为净付款。

(4) 净增证券的确定

净增证券 = T日申购的货币基金份额 - T日赎回的货币基金份额。

(5) 待交收证券的确定

本公司根据T日申赎记录和计算出的待交收证券价值,结合货币基金申购净付款且存在净增证券的证券账户,以待交收证券账户T日“净增证券”的数量为上限,按照成交顺序由后往前逐一确定待交收证券,直至T日待交收货币基金的净值不小于相应备付金账户“T日待交收证券的目标价值”。

其中，货币基金的净值按照 T-1 日净值计算。

待交收货币基金留存于本公司证券集中交收账户，暂时不过入结算参与人相关的证券交收账户。

4.3.4 数据发送

T 日日终，本公司向结算参与人发送相关清算、T 日交收及待交收数据文件。

结算参与人收到的清算数据文件包括：

T+1 日末，本公司向结算参与人发送交收结果数据。

结算参与人收到的清算数据文件包括：

1、通过 SJSMX1.dbf 发送货币基金申购赎回份额、现金替代清算明细数据。

2、通过 SJSMX2.dbf 转发由基金公司清算的基金收益等代收代付资金的清算明细数据。

3、通过资金汇总清算文件 SJSQS0.dbf 发送纳入 T 日清算净额的资金汇总清算数据。

4、通过 SJSJG.dbf 发送成功交收的基金份额以及基金收益明细数据。

第五章 风险管理

5.1 产品准入管理

本公司对货币基金实施产品准入管理。

本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人申请,对其申报的纳入净额结算的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基金方案进行审核,相关审核程序和审核标准详见附件一。

5.2 结算参与人管理

1、参与货币基金申购及赎回的代办证券公司必须通过本公司总部 ETF 代办券商的资格审核。

2、本公司将对结算参与人的申购及赎回进行监控,一旦发现结算参与人可能发生交收违约风险,本公司将立即警示该结算参与人,在必要时提请深交所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并上报证监会。

3、本公司有权对结算风险较大的结算参与人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缴存比例,暂停该结算参与人货币基金申购赎回结算资格,提请交易所暂停货币基金申购赎回等风险管理措施。

5.3 货币基金申赎额度管理

对于场内实时申赎纳入净额结算的货币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对其申购、赎回分别实施额度控制。

货币基金管理人应以当日货币基金的现金类资产(银行存款及银行承兑汇票)规模与货币基金自身获得的银行授信(简称直接授信)之和为上限,设置次一交易日该基金的申购、赎回额度。

本公司根据净额结算风险控制需要,结合托管行报送的该货币基金现金类资产数据,对货币基金次一交易日适用的总申购额度、总赎

回额度进行审核确认。

本公司可根据市场状况等因素对上述限额进行调整,并提请深交所于下一交易日对货币基金的总申购、总赎回规模进行控制。

5.4 资金交收违约管理

T+1 日最终交收时点,结算参与人未完成资金交收义务、出现结算备付金账户透支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扣划相关证券作为待处分证券进入本公司专用清偿账户。

本公司扣划违约结算参与人的待处分证券总价值不超过下式计算出的待处分证券价值上限:

$$T+1 \text{ 日待交收证券转为待处分证券目标价值} = \text{MIN} \{ (T+1 \text{ 透支金额} - \text{待处分证券价值} - \text{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应付款}), T \text{ 日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后的 } T \text{ 日清算净付款额} \}$$

其中,证券价值按 T 日净值计算。

待处分证券价值上限确定后,本公司按以下顺序依次扣划待处分证券:

(1) 结算参与人当日最终交收时点前向本公司提交的《待处分证券申报表》(见附件二)指定的待处分证券;

(2) 申报部分已结转为待处分证券后,若不足抵补交收透支的,本公司扣划该结算参与人的自营证券以及其他相关违约交收证券,在扣划相关违约交收证券时,按成交顺序由后向前确定待处分证券,直至所确定的待处分证券市值不小于 T+1 日待交收证券结转待处分证

券目标价值。

2、暂停办理该结算参与人货币基金申购赎回的结算服务，并且提请深交所自下一交易日起限制该结算参与人的货币基金申购业务。

结算参与人补足违约交收金额，可向本公司申请恢复办理货币基金结算业务。

3、对违约交收金额按千分之一日利率计收违约金。

4、暂停该结算参与人办理其名下相关证券账户转托管的权限，并要求其暂停受理相关证券账户的转托管申报。

5.5 证券交收违约处理

结算参与人在最终交收时点，未能足额履行证券交收义务的，本公司将其相应资金划入本公司专用资金清偿账户，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该结算参与人及时补购未交付的货币基金份额；

2、动用待处分资金代该结算参与人补入相应货币基金份额，待处分资金不足的，本公司将继续追偿；

3、按证券交收违约金额的千分之一计收证券交收违约金。

5.6 待处分证券处置

本公司扣划相关待处分证券后，有权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置：

1、处置待处分证券，处置所得用于弥补结算参与人的违约交收金额；

2、若处置所得不足以弥补违约交收金额，本公司将继续追偿。

第六章 附则

6.1 本公司收费标准

对基金管理人，按每只货币基金产品每年 15 万元的标准收取登记结算服务费。新基金首年（日历年）按实际月份数（含当月）收取，次年起按整年收取。

对于结算参与人，按照申购或赎回所涉基金份额面值的 0.001% 收取结算费，但现阶段暂免收取，以后可视市场状况调整。

对于货币基金非交易过户，按照 100 元/笔向转让双方收取。

6.2 业务咨询电话

单位	业务部门	主要负责业务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中国 结算 深圳 分公司	账户管理部	证券账户管理	0755-25938004	0755-25938025
	客户服务部	基金非交易过户	0755-25938023	4008058058-2-0
	登记存管部	ETF 份额登记	0755—25941405 0755—25938077	0755-25987132 0755-25987133
	资金交收部	业务资格申请、结算账户开立	0755—25987899	0755-25987422
		基金发售认购资金结算	0755—25946009 0755—25988896	0755-25987433、 25987499
		基金申赎结算	0755-25946015 0755-25946017	
电脑工程部	结算系统运作及技术支持	0755—25946080	0755-25987633	

	系统运行部		0755—25946041	0755-25988911
	法律部	协助执法	0755—25938091	0755-25987173
	业务研究与发展部	综合业务咨询与协调	0755—25938092	0755-25987122
深交所	基金管理部	发售、上市、交易	0755-25918536	0755-82083872
	系统运行部	交易系统运作及技术支持	0755-82083510	0755-82083510
	电脑工程部		0755-25918191	0755-25918191

6.3 查询网站

- 1、中国结算公司业务查询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
- 2、深交所业务查询网站：<http://www.szse.cn/>

6.4 数据接口下载

以上数据接口文件的详细说明请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数据接口规范》、《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参与人数据接口规范》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可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和深交所网站技术专栏（www.szse.cn）下载。

附件一：深圳分公司关于纳入净额结算场内申赎货币基金产品方案的审核程序和标准

为支持基金市场发展，配合市场创新，防范结算风险，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相关规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制定了纳入净额结算场内申赎货币基金产品业务方案的审核程序和审核标准。

一、基本原则

（一）透明公正。根据审核程序和审核标准，对提交的货币基金产品方案进行透明、公正及合理的评审。

（二）择优选择。审核主要针对与货币基金登记结算相关的内容，选择业务及技术准备工作充分、产品方案可行、风险措施完善的基金公司开展货币基金业务。

二、审核程序

对纳入净额结算货币基金产品方案的评审分为两个阶段，初审和复审。

（一）初审

1、接受申请材料

基金公司申请开发场内货币基金产品，应当向深圳分公司业务研发部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货币基金产品业务运作和技术实现方案；

（2）产品可行性分析；

- (3) 风险（特别是流动性风险）与防范措施；
- (4) 投资者保护和风险提示；
- (5) 货币基金管理应急预案；
- (6) 基金公司与托管银行签订证券资金结算协议的情况说明；
- (7) 货币基金的银行授信情况说明（如有）；
- (8) 基金公司开展货币基金管理运作经验的说明；
- (9) 技术准备情况及内部业务流程安排；
- (10) 货币基金招募说明书；
- (11) 货币基金合同；
- (12) 业务及技术联络人信息表；
- (1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要求的其他资料。

2、初审标准

初审由深圳分公司业务研发部负责。审核内容主要包括申请资料是否完备及是否满足标准（详见附件1）。

3、初审意见反馈

初审完成后，由业务研发部向基金公司反馈初审意见。

（二）复审

进入复审阶段后，由分公司组织专家小组，对产品方案进行专业评价和审议。

1、专家小组

专家小组由 5-10 人构成，其中组长由分公司相关领导担任，成员由分公司内资金交收部、电脑工程部、法律部、登记存管部、系统

运行部、业务研发部等以及公司总部、深交所基金管理部等专家组成。

2、复审流程

i 基金管理公司从产品可行性、法律关系、风险防范措施及技术准备情况等几个方面介绍产品方案，并回答专家小组的提问；

ii 专家小组按照评分标准，对基金管理公司的汇报及回答进行评审（复审标准见附件 2）；

iii 业务研发部在专人监督下对专家评审结算进行统计。

对单个专家的评审结果，评审得分 80 分以上的，确定为同意该方案，否则为不同意该方案。当“同意该方案”的专家人数达到总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确定为评审通过，否则为评审未通过。

3、复审意见反馈

分公司在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评审结果，并根据评审结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出具无异议函，同时将产品审核情况及时向公司总部报备。对于未通过评审的基金公司方案，以邮件或电话形式反馈评审结果和评审改进意见。

出具无异议函后，拟申请的创新产品方案出现涉及交易、登记、结算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基金公司应当及时报告分公司，并取得分公司认可，分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要求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审定，并就相关事宜报备公司总部。

附件 1：初审标准

1、报送方案内容详实，包括且不限于运作流程与模式、产品可行性分析、风险（特别是流动性风险）与防范措施、投资者保护和风险提示、申购赎回权限终止的情形等；

2、具备技术开发实施条件；

3、具有三年以上的货币市场基金运作管理经验；

4、基金公司承诺在试点业务开展前，将与其托管银行签订证券资金结算协议，在协议中明确清算交收流程与各项风险管理措施，同时于试点业务开展前，将上述协议向分公司报备。

附件 2：复审标准

专家小组评审表

序号	项目	满分	评分	备注
1	业务可行性	20		◇ 业务可行性分析； ◇ 与托管人签订证券资金结算协议的情况； ◇ 业务方案与现有规则是否协调，是否有个性化需求。
2	法律关系	30		◇ 基金公司与结算公司之间权利义务描述是否妥当； ◇ 对投资者的权利义务有无描述，有无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特别条款或措施； ◇ 发生交收违约情形下的法律责任是否清晰，有无限制申赎情形下结算公司的免责条款，或由其负责解决涉及结算公司纠纷的承诺。
3	风险	30		◇ 业务流程及稽核程序是否完备； ◇ 从银行获取的授信额度及投资组合的变现能力；

	防范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货币基金运作管理经验； ◇ 是否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 近五年托管人最低备付金情况、是否发生资金划拨预警、是否发生交收违约等； ◇ 联系人信息是否有效并及时变更。
4	技术准备情况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统接入是否准备就绪？包括交易所和结算公司系统。 ◇ 是否有个性化技术要求，是否需改造结算系统？ ◇ 是否通过仿真测试和全网测试？需提供测试报告。 ◇ 是否向交易所发送昨日净值？
合计		100		

附件二：待处分证券申报表

待处分证券申报表

结算参与人名称：

结算备付金账号：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结算参与人填写	交易单元号码 (托管单元)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代码	证券数量(份)	买入日期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日期：		预留印鉴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填写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盖章：		